附件1

2025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苏州市实施知识产权“八大工程”全面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苏府〔2024〕60号）、《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苏府〔2023〕53号）和《苏州市市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3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工作，并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遵循“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2025年计划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计划对全市60家有海外市场或海外业务需求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服务，帮助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与预警分析，防范知识产权国际风险。

二、支持重点

（一）聚焦我市10个重点产业集群和30条重点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领域。

（二）重点支持我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知名品牌企业、有自主品牌出口的创新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或高知名品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中小型企业等，以及其他享有较高知名度、急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

（三）重点支持在海外有开展经营且存在潜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企业。海外预警分析报告可作为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的重要参考和评估资料。

三、申报主体

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主体。

四、申报条件

（一）产业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技术领域属于引领产业发展的高技术、新兴技术，技术特征具有较强的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

（二）实施预警的产品有出口需求，计划在境外销售、许诺销售，或计划在境外参加商业性展会、开拓海外市场的。

（三）对已在海外进行专利、商标布局，或者已提交PCT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予以优先支持。

（四）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

1.申报人申报本项目的，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申报内容应确保一致。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苏州市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地址：http://szipa.scjgj.suzhou.com.cn:8089/web/home）报送（平台申报操作详见附件3）。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应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胶装，一式一份），报送至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

2.申请专利预警分析的，每个申报人原则上只对一款专利产品或一个技术方案在一个目标国家或地区提出专利海外预警分析需求。如有一个技术方案应用于多款产品的，应当属于围绕同一技术平台的系列产品，且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确有多个需求的企业，允许其基于不同的专利产品或技术方案适当增报需求，经专家评审后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予以支持。

3.申请商标预警分析的，每个申报人原则上只针对一个商标尼斯类别在一个目标国家或地区提出商标海外布局预警分析需求。

（二）审核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每地原则上报送10-12家申报材料，企业预警需求较多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申报数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开招标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同意，对予以支持的预警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遴选具备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能力的专业机构。

（四）组织实施

根据招标结果，由中标专业机构对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形成并提交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服务期间，中标机构应至少提交一次服务中期情况说明。

（五）验收

在项目实施期满之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各中标服务机构完成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及资金支付方式以招标公告为准。

六、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苏州市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申报书》；

2.单位承诺书；

3.申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预警申报所涉产品、品牌的海外参展邀请函或出口证明材料、产品出口计划；

5.预警申报所涉申报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文书等，专利、商标海外布局情况；

6.与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须全面、真实、精练，纸质件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董艳红，邮箱：[zscqbhc@scjg.suzhou.gov.cn](mailto:zscqbhc@scjg.suzhou.gov.cn)，联系电话：0512-69821326。